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薛光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　　黃當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泳銘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　　法　官　郭峻豪
　　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若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